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玉林市玉州区林丰商住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中信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及施工期间提供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以及项目各类报批、报审、竣工、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等内容；广西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内容包括：包括土建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等，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玉林市玉州区林丰商住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5982.97万元，资产总额为392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玉林市玉州区林丰商住小区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信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33.37万元，资产总额为651.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签字）：广西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8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